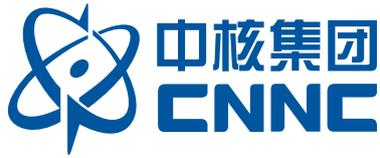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定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isotop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見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